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50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林政緯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玖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參拾伍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日起，其餘新臺幣貳萬零陸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
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0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0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05 書記官 劉雅玲